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辦理

107 年「資訊科技科教師增能推動計畫」第二專長學分班 招生簡章

- 一、依據：依據教育部於 107 年 6 月 13 日臺教師(三)字第 1070085504B 號函辦理。
- 二、開設系所：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資訊工程學系
- 三、承辦單位：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進修學院
- 四、開設班別：107 年度科技領域資訊科技科教師第二專長學分班
- 五、開設課程：共分五階段上課，其中必備學分數為 27 學分，選備學分數為 3 學分，總計 30 學分，每學分上課 18 小時。
- 六、授課期程：107 年 7 月至 109 年 8 月（暫訂，本校保留課程調整之權利）
 - 第一階段（暑期 6 學分）：107 年 7 月至 107 年 8 月（星期一至星期四白天上課）。
 - 第二階段（學期 3 學分）：107 年 11 月至 108 年 1 月（星期六白天上課）。
 - 第三階段（學期 3 學分）：108 年 3 月至 108 年 6 月（星期六白天上課）。
 - 第四階段（暑期 8 學分）：108 年 7 月至 108 年 8 月（星期一至星期四白天上課）。
 - 第五階段（暑期 10 學分）：109 年 7 月至 109 年 8 月（星期一至星期四白天上課）。
- 七、上課時間：學期間為星期六白天上課；暑期為星期一至星期四白天上課
- 八、上課地點：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進德校區（500 彰化縣彰化市進德路一號）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寶山校區（500 彰化縣彰化市師大路 2 號）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406 台中市太平區中山路二段 57 號）
- 九、招生對象：需具以下資格者
以中等學校編制內按月支領待遇，且依法取得中等學校相關合格教師證書且任教中等學校之在職專任教師，並經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國教署確認而薦送者。
※為降低產生缺額之情形，本班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國教署依上述資格規範，薦送符合資格且先行確認能夠上課之教師名單予師培大學（亦請各局、處提供備取名單），師培大學通知教師報名。
- 十、招生人數及學員錄取優先排序方式：依下列招生對象排序，招收 35 名，額滿即止。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薦送所屬國中教師參加本專案學分班優先順序如下：
 - （一）現職合格專任之相同領域非專長授課教師。
 - （二）現職合格專任之非專長授課教師。

十一、報名與招生方式：

(一)報名方式：

由教育部函請提出教師進修需求之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及國教署，薦送符合資格且先行確認能夠上課之教師名單予本校(亦請其提供備取名單)。

(二)錄取公告：

本校進修學院將於薦送報名截止後於本校進修學院網站公告錄取名單，並以 mail 及簡訊通知錄取學員報到相關事宜。

(三)錄取學員請提供下列資料，郵寄至本校進修學院彙辦(500 彰化縣彰化市進德路一號，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進修學院 林宜萱小姐收)。

A. 報名表正本(如附件一，黏貼 1 吋照片並加蓋學校印信)

B.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C. 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影本。

D. 當年度在職證明正本或聘書影本(需註明：○○科專任教師)。

E. 進修服務切結書(如附件二，均需檢附一式兩份)。

※ 影本請加註與正本相符及本人簽名或蓋章，報名資料概不退還。

※ 請依序裝訂，未依公告檢齊相關資料、逾期及資格不符恕不受理。

(四)報到：

報到當日正取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將依規定通知備取生遞補上課。

十二、學費：教育部編列經費補助，經錄取者將不另收費，但需負擔部分教材費用。

十三、繳交保證金：

錄取者應於報到時，繳交保證金新臺幣壹萬元整，以確認完成報名程序。參與教師如因個人因素致後續放棄或無法全程參與等情事者，已繳交之保證金不予退還。如因「程式設計」科目測驗達 3 次仍未通過，導致無法繼續參與本學分班者，僅退還已繳交之 90% 保證金。

十四、學分發給方式：

本班學員依規定完成 30 學分課程，修業期滿成績合格者(除程式設計課程及格標準為 60 分外，其餘各科目及格標準為 70 分)，且各科缺課時數未達(含)每科時數之 1/3 者，由本校發給學分證明書。

※ 本學分班僅授予進修推廣學分，不授予學位證書。

十五、課程內容及師資（本校保留師資調整之權利）

階段	課程名稱	必選修/ 學分數	授課教師	上課日期	授課方式
第一階段	程式設計	必修/3學分	魏凱城教授	107.07.16、07.17、07.18、 07.25、07.30、08.01 (時間：08:00-18:00)	實體課程
	離散數學	必修/3學分	盧建余教授	107.07.19、07.23、07.24、 07.26、07.31、08.02 (時間：08:00-18:00)	實體課程
第二階段	資料結構	必修/3學分	魏凱城副教授	107.11~108.01 每周六 08:00-18:00	實體課程/ 線上非同步
	離散數學 (線上)	必修/3學分	盧建余教授	107.9~108.1 每周二 18:30-21:30	線上同步
	※107年9月至108年1月開設之「離散數學」課程（線上同步課程）， 學員資格以第一階段未取得離散數學學分之學員為主，招收40名，額滿即止。				
第三階段	演算法	必修/3學分	丁德榮教授	108.3~108.6 周六 08:00-18:00	實體課程/ 線上非同步
第四階段	計算機結構	必修/3學分	林志明教授	108.7~108.8(暑期) 周一~周四 08:00-18:00	實體課程/ 線上非同步
	作業系統	必修/3學分	王圳木教授		實體課程
	資訊科技 課綱概論	必修/1學分	張世杰教師		實體課程
	資訊科學 新興主題	必修/1學分	張英超教授		實體課程/ 線上非同步
第五階段	計算機網路	必修/3學分	張英超教授	109.7~109.8(暑期) 周一~周四 08:00-18:00	實體課程/ 線上非同步
	資訊安全	必修/3學分	林國祥教授		實體課程
	資訊科學 教學法	必修/1學分	鍾裕峯助理教授		實體課程
	人工智慧	選修/3學分	陳永福教授		實體課程

※ 課程授課方式皆以實體課程為主，部分課程以線上平台授課（教師錄製教材影片）為輔，本校雲端學院（<https://dlearn.ncue.edu.tw/mooc/index.php>）。

十六、課程擋修及考試說明：

(一) 擋修課程說明：

1. 「程式設計」擋修「資料結構」。
2. 曾修習資料結構（包含未通過者）之學員方可修習演算法。。

(二) 程式設計期末考試說明：程式設計測驗採現有 APCS 統一考試，包含 C、C++、Java、Python 四種語言，總級分 10 級。線上測驗期程為 107 年 10 月、108 年 2 月、108 年 10 月、109 年 2 月。

(A) **通過**：6 級分~10 級分，可修習暑期課程及(線上)資料結構。

(B) **有條件通過**：4 級分~5 級分，需重複參加測驗，直至通過為止，可修習暑期課程及(線上)資料結構。

(C) **不通過**：1 級分~3 級分，需重修(線上)程式設計課程並重複參加測驗，直至通過為止，尚不可修習暑期課程及(線上)資料結構。

(三) 資料結構統一期末考試說明：

將訂定統一日期聯合考試、聯合命題且在原修課學校考試，採筆試測驗。

期末考試佔學期總成績至少 30%。

預計考試日期為：108 年 2 月、108 年 6 月、109 年 2 月、109 年 6 月。

(四) 演算法統一期末考試說明：

將訂定統一日期聯合考試、聯合命題且在原修課學校考試，採筆試測驗。

期末考試佔學期總成績至少 30%。

預計考試日期為：108 年 6 月、109 年 2 月、109 年 6 月。

十七、學分抵免說明：

(一) 曾參加教育部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之「教育部國中教師運算思維增能研習種子教師培訓課程」或「教育部高中資訊教師運算思維增能研習種子教師培訓課程」，並取得種子教師證書者，可抵免「資訊科技課綱概論」科目。

(二) 除上述情形外，本班課程不受理學分抵免。

十八、其他：

- (一) 本學分班如因人數不足導致無法開課，將協調鄰近共同開設資訊科技科第二專長學分班之師資培育大學併班授課。
- (二) 本班結業學員如欲取得加科教師資格者，需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三) 所繳證件如有偽造或不實者，除取消進修資格外並自負法律責任。
- (四) 本學分班學生錄取後，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休學。
- (五) 本校保留課程調整之權利。
- (六) 其他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或決議辦理。
- (七) 業務承辦連絡方式

聯絡電話：(04)723-2105 轉 5456 林小姐

傳真號碼：(04)724-4794 電子信箱：aab4403@cc.ncue.edu.tw

本校進修學院網址：<http://cee.ncue.edu.tw/front/index.php>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辦理 107 年度科技領域資訊科技科教師第二專長學分班 【報名表】

序號：_____保證金收件(經手人/日期)：_____

姓名		學號	(由本單位填寫)	
身分證字號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學歷系所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服務學校(全名)			任教科目	
通訊地址	□□□□□		E-mail	
電話	宅：()		傳真	()
	公：() 分機：		手機	
教師證字號	日期： 年 月 日		級別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中等學校
	字號：		登記科別	
報名資格 (請擇一勾選)	<p>報名資格：以中等學校編制內按月支領待遇，且依法取得中等學校相關合格教師證書且任教中等學校之在職專任教師，並經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確認而薦送者。</p> <p>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薦送所屬國中教師參加本專案學分班優先順序如下：</p> <p><input type="checkbox"/> A.現職合格專任之相同領域非專長授課教師。</p> <p><input type="checkbox"/> B.現職合格專任之非專長授課教師。</p>			
備註	以上所填資料如有不符，除取消進修資格外並自負法律責任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人目前在本校擔任_____科(專)任合格教師，並經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核備有案，特此證明，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請人簽章：_____年 月 日</p>				

人事主管：_____ 校長：_____

- 註：1. 本表未經單位主管簽章者無效
2. 請加蓋學校印信



教師進修科技領域第二專長學分班切結書（一式兩份）

甲聯（存進修學校）

乙聯（存薦送縣市政府留存）

本人 參加教育部辦理之【教師進修科技領域第二專長學分班】（以下簡稱本班）進修課程，本人充分瞭解教育部為提升教師教學之專業知能、促進有效教學成效之旨意，茲願切實遵守下列各條約定：

- 一、進修期限：自民國 107 年 7 月 01 日至 109 年 8 月 31 日止。
- 二、進修班名：107年度科技領域資訊科技科教師第二專長學分班。
- 三、進修之師培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 四、進修學分：計 30 學分。
- 五、研習進修期間，願恪守本班所訂學分數及階段別全程參訓，並依進修學校規定之出勤考核及評分標準，完成本班各階段之進修。
- 六、本班學員需於本班報到時向進修學校繳交全期保證金新臺幣10,000元，保證金於課程修畢後無息退還。
- 七、進修學員需為各縣市政府推薦之中等學校現職合格專任教師，如期間未任教、留職停薪、育嬰或侍親假等，則不予補助；進修期間如未能如期完成全部課程，則保證金不予退還。
- 八、持中等學校特殊教育階段合格教師證書報名者，於修畢本班課程學分後，五年內不得逕行主張轉任中等學校普通科教師。
- 九、進修教師於修畢本專案學分班課程且取得另一類科教師證書後，應配合學校依教師專長排配授課並配合開班學校填寫後續追蹤資料。
- 十、本專案學分費定為一學分新臺幣2,000元計；違反第八條與第九條者，應全額繳還學分費。花東與離島地區補助之交通費及住宿費亦應繳還補助金額。
- 十一、本人同意上開規範，絕無異議。

此 致

教育部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詳細戶籍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